**松溪县河东乡“福”文化弘传基地项目**

（采购编号：尚芸〔2024〕Y001号）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松溪县美丽河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尚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适用于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 5](#_Toc32130)

[1 采购项目简介 1](#_Toc24053)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A） 1](#_Toc1928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6180)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3](#_Toc16440)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_Toc1425)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4](#_Toc971)

[7 确认 4](#_Toc26618)

[8 其他 4](#_Toc457)

[9 联系方式 4](#_Toc30839)

[附件 确认通知 6](#_Toc17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79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907)

[1 总则 15](#_Toc15718)

[1.1 采购方式 15](#_Toc2236)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5](#_Toc11082)

[1.3 费用承担 15](#_Toc31522)

[1.4 保密 15](#_Toc21894)

[1.5 语言文字 15](#_Toc22341)

[1.6 计量单位 15](#_Toc4916)

[1.7 踏勘现场 15](#_Toc22)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15](#_Toc27350)

[1.9 分包(A、C) 16](#_Toc7189)

[1.10 响应和偏差 16](#_Toc12928)

[2 采购文件 16](#_Toc3233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_Toc14037)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_Toc4961)

[3 响应文件 17](#_Toc754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_Toc18800)

[3.2 报价 17](#_Toc10881)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_Toc19794)

[3.4 响应保证金 18](#_Toc2969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_Toc28443)

[3.6 响应方案 18](#_Toc6941)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_Toc1610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7232)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19](#_Toc10622)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2141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23165)

[5 开启响应文件 20](#_Toc1349)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0](#_Toc6503)

[5.2 开启程序 20](#_Toc26690)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21](#_Toc16351)

[6 评审 21](#_Toc31405)

[6.1 评审小组 21](#_Toc6848)

[6.2 评审 21](#_Toc18626)

[7 合同授予 22](#_Toc21753)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22](#_Toc27342)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2](#_Toc16984)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22](#_Toc22346)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22](#_Toc20911)

[7.5 发布成交公告 22](#_Toc21253)

[7.6 履约保证金 22](#_Toc26855)

[7.7 签订合同 22](#_Toc22342)

[7.8 特殊情形处理 23](#_Toc17161)

[8 异议 23](#_Toc17996)

[8.1 提出异议 23](#_Toc26444)

[8.2 异议处理 23](#_Toc18594)

[9 纪律要求 24](#_Toc1883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_Toc1691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_Toc26648)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828)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58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17724)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_Toc29264)

[10.2 其他 24](#_Toc9881)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25](#_Toc28448)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26](#_Toc23962)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27](#_Toc4463)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28](#_Toc12759)

[附件5 确认通知 29](#_Toc1224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_Toc16043)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_Toc22498)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32](#_Toc9400)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2](#_Toc285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_Toc25579)

[2.2 初步评审程序 32](#_Toc10625)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33](#_Toc9516)

[4 评审结果 33](#_Toc2422)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3](#_Toc23600)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33](#_Toc29380)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33](#_Toc9456)

[5.1 初步评审 33](#_Toc1572)

[5.2转换采购方式 34](#_Toc120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96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_Toc145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_Toc31986)

[—、响应函 77](#_Toc17017)

[二、授权委托书 79](#_Toc159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_Toc2661)

[四、响应保证金 81](#_Toc2201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2](#_Toc14609)

[六、报价表（A） 83](#_Toc31277)

[七、资格审查资料(A) 84](#_Toc10629)

[（一） 基本情况 84](#_Toc31922)

[（二） 近年财务状况 84](#_Toc23588)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_Toc24914)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5](#_Toc7143)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86](#_Toc12216)

[八、相应方案（A） 87](#_Toc26995)

[（一） 施工组织设计 87](#_Toc26023)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7](#_Toc15361)

[九、其他资料 88](#_Toc8041)

#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 （适用于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

**松溪县河东乡“福”文化弘传基地项目 询比采购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福建省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易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晟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平鸿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松溪县河东乡“福”文化弘传基地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询比釆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 1. 采购项目名称： 松溪县河东乡“福”文化弘传基地项目

**1.2** 采购人： 松溪县美丽河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 釆购代理机构： 福建尚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釆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上级补助

**1.5**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3953194元（其中含暂列金50000元），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A）**

**2.1** 采购范围： 松溪县河东乡“福”文化弘传基地项目， 在原有古建筑上做木材面作旧1618.04㎡，防水层（自带防水卷材）261㎡，雀替8个，梁托20个，仿古青砖（400\*400）45m³，花窗24㎡，普通建筑屋瓦面（小青瓦铺在椽子上）541.003㎡，穿枋修复121㎡等工程。

**2.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松溪县河东乡大布村

**2.4** 质量要求：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参照强制性资格条件附录1填写）；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 【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且未完成整改的（具体以官网发布的结果为准），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6、根据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根据闽建许〔2023〕4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资质延续。资质审批部门重点核查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满足的，准予延续，换发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不满足的，不予延续，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业绩要求： 不要求

（4） 信誉要求： 1、 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应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获取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并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2、须提供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声明函。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其他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贵单位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请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08 时至 12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福建尚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269号建发金座1101室)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4.2** 釆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 松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工农西路325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2月28日 17:30:00前。

6.2.响应保证金提交的金额：70000元。

6.3.响应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等方式。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7：30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8 其他**

本项目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釆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松溪县美丽河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尚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松溪县河东乡河东路167号 地 址：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269号建发金座1101室

邮政编码： 353500 邮政编码： 354200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人： 梁工

电 话： 13459994529 电 话： 1735980028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190757784@qq.com

网 址： 网 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询比釆购活动。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保证金转款账户信息**

|  |
| --- |
| 响应保证金转款账户 |
| 账户名称：松溪县美丽河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9011410010010000005478  开户行：福建松溪长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00前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项数： /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5日12：00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2024年02月25 日17：30  确认的方式： 电函或以邮件形式发送确认文件扫描件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562875元（其中含暂列金5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70000元  保证金的形式：  1、响应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00前。  2、响应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3、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等方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将于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参照强制性资格条件附录1填写）；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 【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且未完成整改的（具体以官网发布的结果为准），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6、根据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根据闽建许〔2023〕4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资质延续。资质审批部门重点核查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满足的，准予延续，换发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不满足的，不予延续，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资质证书。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至 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应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获取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并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拟担任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须提供以下所有材料①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③人员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被停接任务的声明函、④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⑤投标截止日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在供应商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 （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 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注：  ***1、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除不可抗力外, 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拾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叁万元违约金。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的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需胶装并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否则未胶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响应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尚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货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9日下午14：3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松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省南平市松溪县工农西路325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按供应商签到顺序，当场逐一开启唱标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3 家  （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成交供应商数量的2倍）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3家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日历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np.gov.cn/npztb/）、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预成交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或者通过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现金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采购人确定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全额无息退还  其他要求： /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
| 8.1 | 异议渠道 | 监督部门：松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99-2326658  通信地址： 松溪县红旗街 233 号  其他： /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根据闽招协【2021】32 号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交费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釆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釆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釆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釆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釆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釆购预备会的，釆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岀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询比釆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釆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釆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釆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釆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釆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釆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釆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釆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釆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釆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相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釆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尾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釆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1.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釆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岀成交通知书后，釆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釆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岀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的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2.2.2 | 评审价格 |  |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 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

##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釆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釆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釆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釆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釆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釆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签证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竣工图、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上海尊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文件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1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查申请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场所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红线图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等，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社会交通组织方案和详细的保障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补。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公共道路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 。具体调整程序如下：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7天内,向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申请报告(逾期不予受理)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完成核对工程量清单工作。核对后工程量清单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报有终审权的审计单位复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逾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的，视作放弃核对工程量清单，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确定综合单价。

（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第（3）点确定。

（4）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综合单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日常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签认工程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认工程进度款及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签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协调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水、电线工作，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修改为：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壹套** 供初验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 **捌套** 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一式玖份（其中一份为原始材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7**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壹套** 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 **捌套** 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其中原件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有电子档的含电子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 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6）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闽人社发〔2022〕1号）、（闽人社发〔202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发承包双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

相关证书及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每缺勤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须书面报送并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次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1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10万元（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也视为违约），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承包人原因，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或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每天至少有总数三分之二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人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调休的管理人员必须向监理人申报；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

监理人或发包人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如被发现报送的考勤情况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5000元，擅自离开超过30天的，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其他人员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人每天罚款3000元。

更换人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的，每人次3万元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30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人天10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30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现金等方式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发包人确定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并经承包人确认后全额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除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等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依据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监理合同未作说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相符合，以本协议为准；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⑴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砼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⑵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帐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3-10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处罚细则》。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后3日历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议书约定开工日期前。

7.3.2开工通知

修改后：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天）；推迟10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有直接影响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工期关键路线工序的，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同意顺延的书面文件为准；该设计变更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之工期进度计划；②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③有关工期顺延的任何情况均应当办理工期签证，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的，不得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壹天罚款人民币500元。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可免予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2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不可抗力；

（6）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8小时；

（7） 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级以上（不含8级）且持续24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24小时且日雨量80ｍｍ以上暴雨、50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上述风、雨、震等自然灾害必须发生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并造成实质性影响，才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20天报送样品，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具体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已承担。

10.4 结算计价

10.4.1 结算计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12.3.1〔计量原则〕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10%且不低于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照10.4.1.2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否则执行合同单价。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参与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3年05月15日以前）。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为50000元，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5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以内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2.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

单价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

2、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3、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4、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5、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6、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7、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8、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

9、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10、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11.1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11、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12、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对施工的干扰；

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施工便道费用，施工接水接电费用；

14、建筑垃圾二次搬运方式、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已对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确保有足够的能力协调施工对工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种矛盾冲突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

16、材料二次搬运方式、材料垂直运输方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17、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18、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

19、除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不予计取。

20、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条和11.1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10、11条方法计算）。如合同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矛盾时，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28天内完成审查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审查签认后，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款支付申请表（资料齐全）。监理人应在14天内审核、签证完毕，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4天内按程序审批后将资金拨付承包人账户。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履约保证金。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后，累计付97%工程款,留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时退还；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限期修复，达到合格后再付清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 。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

14.1.4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

14.2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28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申请单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结束后28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28日内审核确认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审核结算价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12个月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此外，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内容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10％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7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谴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5%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

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各级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进行整改并接受经济赔偿。

⑤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工程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竣工付款中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具有通用条款16.2.1中的第（1）-（4）种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的，逾期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对银行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方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1）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量造价清算，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2）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提交有权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款按有权部门出具的结算书为准。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有权部门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14）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遗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7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为烈度7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8级以上（不含8级）且持续24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24小时且日雨量80ｍｍ以上暴雨、50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需投足险种、买足险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适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不适用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不适用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的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验收合格标准以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按国家规范进行后的结论为准。

21.4为工程师工作人员提供的帮助

承包人应该为工程师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所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承包人必须自行负责协调工程现场及周边楼盘、居民、村民等的关系，消除影响工程施工的干扰因素，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不予签证。由于非承包人因素造成干扰，影响工程施工，承包人应力尽所能消除干扰因素，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

21.6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承包人按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所有管理班子人员的原件必须存放在发包人单位保管直到工程竣工结束后归还。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且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建造师在内的管理人员。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7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即使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机构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若需设计单位确认的，还需经设计单位确认后作用。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向监理机构、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材质证明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恶意提供品质达不到要求的样品，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材料、设备合同价值10%的违约金。

21.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到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b、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c、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d、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e、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21.9 承包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方根据情况有权按承包方认可的数额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21.10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1.11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1.11.1 在签订合同之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种、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1.11.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工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1.11.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以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1.12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1.13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21.14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1.15承包人须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1.16按照闽建筑〔2012〕35号文规定，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同时严格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文的规定。

21.17合同价款包含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措施费、其他（装卸费、运输费、弃土费等和必要的保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1.18承包人必须按《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南人社[2013]126号）、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以商业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南人综[2018]168号）规定执行。

21.19为进一步细化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承包人应按照《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 》（南政综 [2007]37 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人综[2018]247号）《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南人综〔2019〕8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至少要做到如下要求：

⑴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⑵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必须采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⑶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专户。

（5）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在开设专户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存档。

（6）其他要求详见相关文件要求。

（7）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1）、建设单位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1.20施工现场应制订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有效地减少施工对环境的污染，降低施工噪音，做到不扰民。

21.21开工后，发现承包人的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内容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1.22发承包双方应按照闽建[2020]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21.23发承包双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闽财建[2007]157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21.25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闽建〔2023〕4 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招标人需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附件 1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 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 付 款 通 知 应 在 本 保 函 有 效 期 内 到 达 的 地 址

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 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2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 “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 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若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或暂列金额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法要求缴纳相关税费，完税后与采购人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进行结算。

2、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变更，若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变更文件，无条件配合进行变更施工。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工程量减少部分，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另行结算。

3、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

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方式及相关的取费标准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计算。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检验、税金、维护维修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暂列金不下浮。

5、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对工程量清单里的内容进行逐项、完整的报价，不得漏项或缺项。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等(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二）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法：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的货物、材料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货物、材料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 称、品 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及附件所有材料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其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所有细则。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必须完全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询比文件要求的设备，并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如遇到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使用的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投标人及监理方三方同意，经投标人研究议定并报主管单位备案后，方可变更施工。

★6.本项目不进行工程量清单核对，中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按规范施工。

7.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做好临时设施布置和施工场地围护设置。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须提供专项承诺函）。

8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生活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支付。（须提供专项承诺函）

9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举措）（须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方案）

11文明施工的要求：①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禁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②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③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④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⑤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生活现场，保持生产区、生活区的整洁，做到随时清运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有权现场监督中标人文明施工情况，若出现违反规定的，按照每人/次100元处罚，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2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13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15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经采购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采购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遇紧急的保修事项，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场处理。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工程项目应提供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

货物项目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单位、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是否要求或允许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等作出说明。

服务项目应明确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工作开展条件、服务成果要求（成果文件、周期、质量、配合技术服务要求等）等内容。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岀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釆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表（A）

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计价办法、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报价要求等，编制适合采购项目的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A)

###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竣工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相应方案（A）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别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等级资质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